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陈鹏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并根据经修订的于2016年1月1日生效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50ZA0201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关于弘信创业的股东清理过程(反馈意见第1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5月,弘信创业的实际股东数量(包括信托委托人在

内)为 236 名。为规范弘信创业实际股东数量超过 200 名的问题,弘信创业于 2012 年 5 月开始清理股东数量。截至 2012 年 5 月,弘信创业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厦门国际信托(代表 170 名信托委托人)	20,061.3284	95.53%
2.	其余 66 名自然人股东	938.6716	4.47%
合计		2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弘信创业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减少实际股东数量:

1. 实际控制人李强受让弘信创业部分直接股东所持有的弘信创业股份;
2. 实际控制人李强以及其控制的弘信控股受让其他信托委托人所有弘信创业股权信托权益; 以及
3. 弘信创业股权信托管理计划的部分委托人自愿受让了其他信托委托人持有的信托权益。

通过上述股份转让及信托权益转让,弘信创业直接股东从原 66 名减少至 56 名,弘信创业股权信托管理计划的信托委托人数量从原 170 名减少至 132 名。至此,弘信创业实际股东数量(包括信托委托人)减少至 187 名。

截至 2014 年 1 月 6 日,弘信创业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际信托(含 132 名信托委托人)	200,613,284	95.5301%
2.	其余 56 名自然人股东	9,386,716	4.4699%
合计		210,0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弘信创业股权信托管理计划终止,132 名信托委托人均还原为弘信创业直接股东。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弘信创业的全部 187 名直接股东之持股情况均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及弘信创业提供的股东名册、信托权益变动文件(股权托管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信托受益权转让依据等)等资料,在弘信创业在股东数量清理过程中,前述弘信创业直接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以及弘信创业股权信托管理计划的信托权益的转让均由相关当事方自愿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 2014 年 1 月弘信创业股权信托管理计划终止前的 132 名信托委托人中的 126 名进行了访谈,该等信托委托人确认:其信托解除后,其直接持有的弘信创业股份系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其为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弘信创业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利润分配权或其他任何权益)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与弘信创业及其股东(包括弘信创业现有股东和历史上所有股东)、弘信创业股权信托管理计划其他委托人(包括现有委托人和历史上所有委托人)、厦门国际信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将来也不会就信托受益权相关事宜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此外,在弘信创业清理股东数量时,共有 50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弘信创业股份或信托受益权转让予李强或李强实际控制的资阳弘信,从而退出弘信创业。其中 49 名股东就前述转让事项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了解弘信创业下属子公司未来可能筹备上市,该次股份转让或信托受益权转让系其在已获知相关信息的基础上自愿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对该次股份转让或信托受益权转让无异议。该次股份转让或信托受益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享有与该股份或信托受益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第三方代持的情形。就该次股份转让或信托受益权转让,其已收到相应的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弘信创业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的股东数量清理过程合法合规。

二.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后弘信创业的股权变动过程(反馈意见第 2 题)

(一)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后(以下简称“首次申报”)后弘信创业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增资资料,自 2014 年 9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首次申报以后,弘信创

业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股)	转股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4年10月	叶泓	弘信控股	36,894	47,962.20	自愿转让	双方约定
2.	2014年10月	李强	毛肖林	4,874,674	6,093,342.50	自愿入股	双方约定
3.	2014年12月	弘信船务	毛肖林	1,000,000	6,000,000	自愿入股	与增资价格一致
4.	2015年1月	郑硕	张伯轩	350,000	1,700,000	父子之间	按投资成本
5.	2015年2月	陈祥才	杨康康	1,528,800	1,987,440	朋友之间	按投资成本
6.	2015年7月	罗芳钧	李东虹	511,056	0	配偶之间	零对价
7.	2015年8月	宋文发	宋永春	259,312	285,243.2	父子之间	双方约定
8.	2015年11月	曾华松	曾铨强	199,200	0	兄弟之间	零对价
9.	2015年12月	李宏午	范明德	1,216,800	3,650,400	朋友之间	双方约定
10.	2015年12月	吴定良	熊惠芸	503,046	0	朋友之间	零对价
11.	2015年12月	张俊安	许秀凤	149,011	0	配偶之间	零对价
12.	2015年12月	吕小军	吕静怡	1,031,248	0	父女之间	零对价
13.	2016年3月	李培惠	杨辉	8,900,000	0	朋友之间	零对价
14.	2016年6月	陈兰华	陈兰芳	3,880,000	17,800,000	姐妹	双方约定

						之间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第 1 笔股份转让

2014 年 10 月，叶泓与弘信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叶泓自愿将其持有的弘信创业 36,894 股股份以 47,962.20 元转让给李强控制的弘信控股(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更名为“西藏弘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琪投资”)。前述股份转让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了登记。

(2) 上述第 2、3 笔股份转让

根据李强、毛肖林出具的确认函，因毛肖林在触控面板、触控模组领域具有经验，符合弘信创业打造移动互联产业联盟的战略目标，故李强考虑引入毛肖林作为弘信创业的战略投资者。弘信创业管理层经内部商议确定增资方案为：第一步，向新增外部投资者增发股份，价格为 6 元/股；第二步，上述增资完成后，向弘信创业所有股东增发股份，价格为 2 元/股，股东可以按照原有持股数量每 10 股认购不超过 4 股的比例自愿进行认购。在上述增资方案背景下，经双方协商，为降低毛肖林入股成本，李强与毛肖林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强将其所持有的弘信创业 4,874,674 股股份以 1.2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毛肖林。前述股份转让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了登记。

根据弘信创业、弘信船务出具的确认函，弘信船务系通过认购弘信创业于 2014 年 11 月增发的股份而成为弘信创业的股东，认购价格为 6 元/股。鉴于弘信船务为弘信创业的全资子公司，为解决交叉持股的问题，弘信船务随即将其认购的股份全部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毛肖林，并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前述股份转让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了登记。

根据弘信创业及股份转让相关方叶泓、李强、弘信控股、弘信船务出具

的确认函，前述三笔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上述第 4-14 笔股份转让

由于弘信创业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可自由转让其所持有的弘信创业股份，无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根据《厦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管理办法》(厦府办(2013)241 号)的相关规定，弘信创业股东所持有的弘信创业股份全部托管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东在进行股份转让时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即可。上述第 4-14 笔股份转让均系弘信创业股东根据其个人意愿自由转让股份，经了解主要发生在朋友、亲属之间。根据弘信创业出具的确认函，在弘信创业所知悉范围内，相关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与弘信创业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增资情况

(1) 2014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 1 日，弘信创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弘信创业的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 万元。本次增资分为两部分：弘信创业先向毛肖林、朱来水等新股东按 6 元/股的价格增发 14,575,281 股，而后以 2 元/股的价格向弘信控股、毛肖林等有意愿参与增发的 68 名新老股东增发 55,424,719 股。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4)第 10221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就前述增资，弘信创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5 年 5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创业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

出决议，同意弘信创业分两次增加注册资本。首先，弘信创业注册资本由 28,000 万元增加至 33,600 万元，以弘信创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第 10115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其次，弘信创业注册资本由 33,600 万元增加至 34,800 万元，由顾剑玉、王丽萍以货币增资，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第 10119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就前述增资，弘信创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 年 6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创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弘信创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36,3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42 万元由王思东、吴定良等 19 名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5 元/股。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第 1021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就前述增资，弘信创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弘信创业前述增资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的登记程序，真实、有效；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李强历次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弘信创业股份以及以未分配利润增资的纳税情况

1. 李强转让直接持有的弘信创业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弘信创业设立至今，李强转让其直接持有弘信创业

股份情况如下:

(1) 2005 年 9 月转让弘信创业股份

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李强持股变动情况表及股份转让协议, 2005 年 9 月李强曾两次转让其持有的弘信创业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股)	转股价格 (元/股)	转让时间
1.	李强	吕艳红	250,000	1.00	2005 年 9 月
2.	李强	曾慧	840,000	1.18	2005 年 9 月

根据李强提供的完税证明以及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就该等股份转让, 李强已向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李强个人所得税计算依据, 该次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基础按照李强取得股份的移动加权平均成本计算。

(2) 2014 年 10 月转让弘信创业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李强与毛肖林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李强将其所持有的弘信创业 4,874,674 股股份以 1.2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毛肖林。根据李强提供的完税证明以及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就该次股份转让, 李强已向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李强个人所得税计算依据, 该次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基础按照李强取得股份的移动加权平均成本计算。

2. 未分配利润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在李强直接持有弘信创业股份期间, 弘信创业未发生未分配利润增资, 因而李强不产生纳税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确认

函》，对李强在 2001 年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李强在弘信创业 2001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9 日期间，股权转让、分红、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总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2,606,571.01 元。目前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说明，李强计算上述应缴所得税的计税基础系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成本方法计算。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强已就其转让直接持有的弘信创业股份事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计算计税基础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成本，方法合理。

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反馈意见第 3 题)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的少数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少数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1) 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物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创业持有弘信物流 60.3%的股权。弘信物流的少数股东情况为：李震持股 18.5%，王夏云持股 8.1%，颜建宏持股 5.4%，何波持股 2%，林文良持股 1.9%，赖光辉持股 1%，王澍持股 0.9%，戴刚持股 0.9%，范明德持股 0.5%，郑正敏持股 0.5%。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强之兄弟，王夏云系李强之配偶。根据颜建宏、何波、林文良、赖光辉、王澍、戴刚、范明德、郑正敏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物流持有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厦门宏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天津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厦门宏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厦门宏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弘信物流全资控股的企业。

(3) 广西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物流持有广西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广西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洪文忠持股 24.5%，卓清良持股 24.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洪文忠、卓清良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漯河市弘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物流持有漯河市弘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厦门宏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漯河市弘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厦门宏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厦门宏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弘信物流全资控股的企业。

(5) 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物流持有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60%股权。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林文良持股 20%，厦门云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汪珂持股 3%，汤三才持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林文良、厦门云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珂和汤三才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南宁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物流持有南宁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弘信创业持有南宁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

(7) 厦门弘信昊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物流持有厦门弘信昊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厦门昊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弘信昊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厦门昊升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厦门昊升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厦门弘立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弘信昊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弘立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杜铮持有厦门弘立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杜铮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厦门多一点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弘信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多一点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3% 股权。厦门多一点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戴刚持股 21%，吴泽宏持股 5%，林文良持股 5%，宋玮持股 3%，高伟宇持股 3%，王平平持股 3%，付驰峰持股 1%，葛辰持股 1%，许天雄持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戴刚、吴泽宏、林文良、宋玮、高伟宇、王平平、付驰峰、葛辰和许天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弘信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物流持有弘信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51% 股权。弘信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俞家瑛持股 39%，王澍持股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俞佳瑛、王澍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物流持有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 60% 股权。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颜建宏持股 21%，何波持股 6%，郑邦兴持股 4%，林华江持股 3%，葛辰持股 2%，林洪持股 1%，唐大中持股 1%，陈良聪持股 1%，文章持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建宏、何波、郑邦兴、林华江、葛辰、林洪、唐大中、陈良聪和文章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弘信绿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绿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为弘

信物流持有 40% 股权，国泰储福(北京)粮油有限公司持有 28.5% 股权，高翔持有 22.5% 股权，郑正敏持有 9%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泰储福(北京)粮油有限公司、高翔和郑正敏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厦门旗山云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创业持有厦门旗山云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厦门旗山云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厦门弘信昊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厦门盈盈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厦门启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弘信昊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系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之厦门盈盈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以及弘信创业的说明，厦门盈盈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弘信创业工场(资阳)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创业持有弘信创业工场(资阳)投资有限公司 99% 股权，弘琪投资持有资阳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1%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弘琪投资系李强全资控股的企业。

(15) 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创业持有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 61.75% 股权。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杨真真持股 19%，

王夏云持股 9.5%，郑刚持股 5%，王丽萍持股 4.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真真系弘信创业的董事，王夏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强的配偶。根据郑刚和王丽萍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厦门弘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创业持有厦门弘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毛肖栋持有厦门弘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毛肖栋出具的确认函，毛肖栋系弘信创业股东毛肖林之兄弟。除前述亲属关系外，毛肖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厦门弘信宝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创业持有厦门弘信宝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11% 股权。厦门弘信宝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厦门鑫泽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013%，厦门弘宝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5%，李萍持股 8.427%，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李震持股 3.975%，郑硕持股 3.9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李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强之兄弟。根据厦门鑫泽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弘宝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萍和郑硕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厦门弘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弘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为：弘信创业持有 49.375% 财产份额，厦门火炬产业发展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37.5%财产份额，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625%财产份额，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125%财产份额，厦门弘信宝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125%财产份额，厦门弘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625%财产份额，张捷持有 0.625%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宝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厦门弘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之厦门火炬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及弘信创业的说明，厦门火炬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张捷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弘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信创业持股 100%)持有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情况为：胡龙润持有 14.25%财产份额，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50%财产份额，李强持有 9.50%财产份额，顾剑玉持有 9.50%财产份额，厦门弘信宝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5.0%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顾剑玉系弘信创业之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弘信宝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弘信创业控股的企业。根据胡龙润、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厦门弘信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厦门弘信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财产份额并

担任普通合伙人。厦门弘信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情况为:弘信创业持有 72.5%财产份额,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5%财产份额,陈兰华持有 5%财产份额,李震持有 5%财产份额,朱来水持有 2.5%财产份额,江洁持有 2.5%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兰华、姚莉娜、朱来水和江洁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1)厦门弘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创业持有厦门弘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5%股权。厦门弘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郑黎星持股 25%,苏文德持股 20%,林瑞松持股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郑黎星、苏文德、林瑞松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2)云创艾维(厦门)传媒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创业持有云创艾维(厦门)传媒有限公司 51%股权。云创艾维(厦门)传媒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厦门艾维联创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34%,叶国平持股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艾维联创传媒有限公司、叶国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3)深圳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创业持有深圳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股权。深圳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胡龙润持股 20%,傅艳平持股 10%,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潘

焯持股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根据胡龙润、傅艳平、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和潘焯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厦门弘信德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弘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弘信德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股权。厦门弘信德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GERMAN PRIVATE EQUITY CHINA PTE LIMITED 持股 46%，厦门乾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信创业的说明和厦门乾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GERMAN PRIVATE EQUITY CHINA PTE LIMITED、厦门乾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实际控制人李强及其配偶王夏云控制的企业少数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强及其配偶王夏云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1) 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夏云持有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90% 股权，白金龙持有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白金龙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强之兄弟李宏控制的企业。

(3) 厦门绿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绿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厦门绿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陈国其持股 30%，叶冬绿持股 19%。2016 年 5 月，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国其、叶冬绿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65%股权，除此之外，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为：周卫兵持股 31.0001%，金飞持股 1.3333%，杨耀兴持股 1.3333%，叶子杨持股 1.3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周卫兵、金飞、杨耀兴、叶子杨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有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以下企业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有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的基

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弘信创业持股 24%，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31%，KINGBERG GROUP LIMITED 持股 25%，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弘信创业之董事杨真真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云创业使能(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弘信创业持股 35%，叶小松持股 35%，邹涛持股 10%，王操红持股 10%，邓敬文持股 10%。	无
3.	厦门住房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弘信创业持股 30%，厦门微平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60%，厦门市傲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无
4.	厦门海投弘信产业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弘信昊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	无
5.	厦门中恒信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弘信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57%，杨辉持股 5%，吕棉松持股 61.43%，倪国兵持股 5%，福建省润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发行人监事杨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厦门零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弘信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林善炳持股 80%。	无
7.	厦门云往探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弘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谢建好持股 75%，王夏云持股 5%。	无
8.	厦门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波持股 42.65%，厦门弘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84%，赵硕持股 10.82%，杨式钢持股 9.91%，李强持股 6.16%，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陈伟鸿持股 6%，郑振宁持股 3.96%，陈竹梅持股 2.66%。	
9.	厦门品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弘琪投资持股 20%，黄爱平持股 34.5%，戴金镖持股 20%，黄智辉持股 10%，左薇持股 9.5%，田蓓持股 3%，邱俊伟持股 3%。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厦门弘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弘信创业持股 30%，UWE PETER MARQUART 持股 30%，郑黎星持股 14%，张国皇持股 11%，苏文德持股 10%，林瑞松持股 5%。	弘信创业之总经理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1.	深圳鸿益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迦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厦门弘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67%，厦门弘信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76%，深圳市千户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胡龙润持股 0.57%。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报告期内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腾捷(厦门)电子有限公司和厦门鑫联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1.	腾捷(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	585.00	融资租赁款
		2014年	1,500.00	融资租赁款
2.	厦门鑫联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930.00	融资租赁款

根据该等企业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情形外，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

(三) 报告期内剔除发行人后弘信创业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致同审字(2016)第350ZA0049号《审计报告》及弘信创业大信闽审字[2016]第00162号《审计报告》，剔除发行人后弘信创业最近三年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弘信创业	发行人	剔除后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5,783.18	93,743.99	82,039.19
	净利润	2,717.75	3,248.61	-530.86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8,412.26	74,362.34	84,049.92
	净利润	10,926.66	8,826.80	2,099.86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2,696.60	67,102.40	85,594.20
	净利润	11,419.37	7,004.02	4,415.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信创业是一家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股权投资及创业孵化。弘信创业2001年成立时，所投资企业主要涉及租赁、物流、船务等行业。弘信创业于2003年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弘信有限。发行人系弘信创业的重要子公司，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成长速度较快，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弘信创业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占比均较高。

(四) 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的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的重叠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 供应商名称	交易 时间	交易金额 (元)	交易内容
弘信通讯	厦门市捷瑞静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	5,263	采购防静电服饰
		2014年	13,433	采购防静电服饰
		2015年	11,711	采购防静电服饰

		2016年	3,076	采购防静电服饰
光宏高野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013年	85,480	采购网板
		2014年	60,240	采购网板
		2015年	42,340	采购网板
		2016年	7,485	采购网板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3年	14,310	付ISO9001认证费
		2014年	6,360	付ISO9001认证费
		2015年	6,996	付ISO9001认证费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5,500	采购滤波器
厦门金好得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	700	采购电容
		2016年	1,450	采购电容
厦门市翔安区旺达利五金批发部		2013年	3,391.5	采购环保油笔
		2014年	1,330	采购环保油笔
		2015年	7,152.5	采购环保油笔
厦门市湖里区联方贸易商行		2013年	2,823	采购热风枪及配件
		2014年	3,545	采购热风枪及配件
		2015年	1,400	采购热风枪及配件
		2016年	220	采购热风枪及配件
厦门艾贝森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	14,000	采购红胶

	厦门天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53,400	采购无铅无卤锡膏
	厦门允升吉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	5,120	采购激光模板
		2016年	8,000	采购激光模板
	厦门市斯迈特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2016年	1,476	采购气缸
	敏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3年	18,162	采购密封圈、冶具
		2014年	382	采购冶具
		2015年	1,074	采购冶具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9,100	采购冶具、钢网
		2014年	19,115	采购钢网
		2015年	16,830	采购钢网
		2016年	50	钢网补孔费
弘信物流	厦门市海啸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68,180	采购设备
		2014年	16,910	采购设备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	51,998.1	物流运输
	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	10,304.12	物流运输
	苏州福莱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5,352.27	物流运输
		2014年	1,734.84	物流运输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黄则和食品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	2013年	304,200	销售白糖
	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112,120	采购货物
厦门宏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连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	141,463.5	软件开发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4,800,000	融资租赁
	腾捷(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	5,800,000	融资租赁
		2014年	15,000,000	融资租赁
	厦门鑫联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9,300,000	融资租赁
	弘信通讯	2015年	52,500,000	保理
		2016年	40,000,000	保理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

前述少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但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情况如下：

1. 厦门弘信软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注销登记资料，厦门弘信软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弘信创业的说明，该公司注销原因为弘信创业投资战略调整。该公司清算后尚余资产4,624.48元，其中弘信创业分配4,162.03元，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配462.45元，公司人员转入弘信创业。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南宁弘信智能理货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注销登记资料，南宁弘信智能理货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弘信创业的说明，该公司注销原因为该弘信创业投资战略调整。该公司注销后

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情况为：偿还债务和完成清算后，南宁弘信智能理货服务有限公司尚余资产**98241.84**元，全部归还原股东。南宁弘信智能理货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人员转入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香港弘信通讯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开信息的查询，香港弘信通讯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弘信创业的说明，该公司注销原因为该公司无实际业务。该公司注销前无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香港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开信息的查询，香港弘信船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弘信创业的说明，该公司注销原因为弘信创业投资战略调整。该公司注销前无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鞍山弘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注销登记资料，鞍山弘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2月25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弘信创业的说明，其注销原因为弘信创业投资战略调整。该合伙企业注销前无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广西弘信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注销登记资料，广西弘信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弘信创业的说明，该公司注销原因为弘信创业投资战略调整。该公司注销前无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香港弘信航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开信息的查询，香港弘信航运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弘信创业的说明，该公司注销原因为该公司无实际业务。该公司注销前无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亚洲方大资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开信息的查询，亚洲方大资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弘信创业的说明，该公司注销原因为弘信创业投资战略调整。该公司注销前无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香港弘信海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开信息的查询，香港弘信海运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弘信创业的说明，该公司注销原因为该公司无实际业务。该公司注销前无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关于相关承诺事项的修改(反馈意见第 5 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修改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在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中，若触发发行人回购股票的程序，回购方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在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二) 在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中，若触发发行人回购股票的程序，发行人在“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基础上，补充承诺“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 (三) 在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中，若触发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程序，控股股东在“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总数”的基础上，补充承诺“不低于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分红的 30%。”
- (四) 在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中，若触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分红总额”的基础上，补充承诺“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分红总额的 30%。”
- (五) 在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中，上海金投、国泰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补充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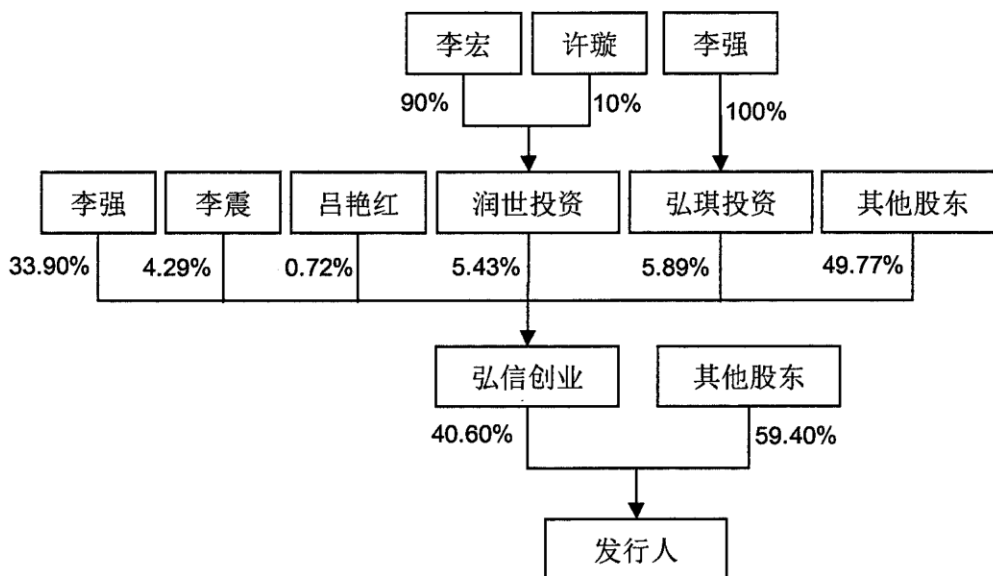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

五.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事项(反馈意见第 6 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关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反馈意见第 7 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震为李强之兄弟，吕艳红为李震之配偶；李宏为李强之兄弟，许璇为李宏之配偶。

七. 关于弘汉智能的转让情况(反馈意见第 8 题)

(一) 弘汉智能转让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049 号《审计报告》，弘汉智能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			2015 年末/2015 年		
	弘汉智能	合并报表	比重	弘汉智能	合并报表	比重
总资产	2,298.66	92,613.73	2.48%	3,218.32	124,798.62	2.58%
总负债	1,450.32	50,597.68	2.87%	2,268.21	79,153.33	2.87%
净资产	848.33	42,016.05	2.02%	950.11	45,645.29	2.08%
营业收入	2,520.36	74,362.34	3.39%	10,680.15	93,743.99	11.39%
净利润	48.33	8,826.80	0.55%	101.77	3,248.61	3.13%

(注：上述弘汉智能 2015 年末及 2015 年的财务数据系弘汉智能 2015 年 11 月末及 2015 年 1-11 月的数据。)

如上表所载，除弘汉智能 2015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高外，2014 年及 2015 年弘汉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均不超过 4%。弘汉智能 2015 年营业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弘汉智能的元器件代理业务成功切入国内著名电子厂商的供应链，规模得以迅速扩大，同于由于元器件代理业务毛利率比较低，弘信智能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不足 4%。因此，弘汉智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二) 弘汉智能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弘汉与深圳鼎力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深圳鼎力达出具的确认函，弘汉智能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弘汉智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转让时盈利情况以及公司存货等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 弘汉智能转让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厦门弘汉系发行人与 5 名自然人股东合资成立的公司，发行人主要承担出资及资源支持的角色，厦门弘汉日常运行由 5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的高管团队负责。厦门弘汉设立及处置弘汉智能均是基于业务发展的角度考虑：

1. 厦门弘汉成立之初目的是做触摸屏业务，后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触摸屏业务逐步萎缩。2014 年，厦门弘汉决定开展元器件代理业务及背光板业务，元器件代理业务投入小、门槛低，可迅速获得一定利润，而背光板业务投资建设期较长，但市场前景广阔。为便于管理，2014 年 7 月，厦门弘汉设立全资子公司弘汉智能，专门从事元器件代理业务。
2. 元器件代理业务毛利率低，其主要依靠资金做大规模，从而获取收益。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处于扩张阶段，本身资金压力大，而厦门弘汉的其他股东自身资金实力有限，所以弘汉智能的元器件代理业务虽已成功切入国内著名电子厂商的供应链，但由于缺少资金的支持，难以达到预期的规模，盈利能力不强。

3. 随着厦门弘汉新建的背光板生产线投入使用，背光板业务发展迅速，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59.59 万元，并已成功进入日本夏普、天马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电子厂商的供应链，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相对于元器件代理业务的低门槛，背光板业务在技术、生产、客户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行业门槛，利于公司形成竞争优势。
4. 基于以上原因，为专注于发展背光板业务，2015 年 12 月，厦门弘汉将盈利能力较差的元器件代理业务(即弘汉智能)进行了处置。

(四) 深圳鼎力达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鼎力达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鼎力达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65.75	3,897.99
净资产	4,300.99	3,796.90
营业收入	9,516.94	12,014.10
营业利润	504.09	505.27

根据深圳鼎力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深圳鼎力达用于收购弘汉智能 100% 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由第三方代垫、代付的情形。

八. 关于弘信华印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第 9 题)

(一)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华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镇江华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70991261W
注册资本	3,077 万元
住所	镇江市润工业园区戴家门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赵晶凯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出资 2,113.9 万元，持股 68.7%；赵晶凯出资 963.1 万元，持股 31.3%。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629480
注册资本	410 万美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18 号 1 幢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晶凯
经营范围	生产印刷线路板及插件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上海闵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7.5 万美元，持股 75%；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出资 102.5 万美元，持股 25%。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赵晶凯持有上海闵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

基于上述，并根据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赵晶凯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持有镇江华印 68.7% 股权，系镇江华印的控股股东，赵晶凯系镇江华印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除其控制的镇江华印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弘信华印外，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赵晶凯出具的确认函，除其实际控制的镇江华印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弘信华印外，赵晶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镇江华印以设备出资的评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镇江华印与发行人等合资各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合资成立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镇江华印以固定资产出资作价 1,400 万元与其他各方合资设立弘信华印。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2015]ZB0023 号《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拟合营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镇江华印拟用于出资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评估值合计为 19,646,273.12 元。

(三) 弘信华印向镇江华印租赁厂房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镇江华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镇江华印出租予弘信华印的厂房已经完全交付弘信华印使用，弘信华印拥有该等厂房的完全使用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镇江华印与弘信华印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厂房的情况；前述租赁价格系镇江华印与弘信华印双方经协商一致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弘信华印按照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镇江华印的经营情况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镇江华印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镇江华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镇江华印的主营业务为刚性印制电路板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根据弘信华印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弘信华印的主营业务为刚挠结合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刚性印制电路板与刚挠结合板虽然都属于印制电路板，但两者在生产工艺、设备要求、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不相同。目前，弘信华印生产的刚挠结合板主要用于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电子消费产品配件中；镇江华印生产的刚性印制电路板主要用于洗衣机、冰箱、微波炉、空调等家电产品。因此，弘信华印与镇江华印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 弘信华印管理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信华印管理层陈彪、胡菊霞、黎军、李胜伦、钱小进、郑冬华、陈芬和朱桂云出具的《确认函》，该等管理层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向弘信华印投资的资金均来自个人及家庭的积累和积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持有的情形。

九. 关于股份质押相关问题(反馈意见第十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震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厦投保质字第 2015121 号《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李震将其所持有的弘信创业 300 万股股份为厦门弘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李震与厦门金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编号为 HXB(质)字第 2015025 号《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李震以其持有的弘信创业 221.76 万股股份为易荣坤、陈艺琴向厦门金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李震与厦门金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 HXB(质)字 2016015 号《质押担保合同》，李震以其持有的弘信创业 40 万股股份为何波向厦门金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李震与厦门海沧区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编号为华登小贷 0226[质]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李震以其持有的弘信创业 400 万股股份为厦门港昌物流有限公司、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向厦门海沧区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二) 根据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编号为 JHXDB-RZ-JY-JY-2015-0046-05C 的《股权质押协议》，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弘信创业 800 万股股份为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 JYDBGR1501207 的《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弘信创业 500 万股股份为李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渡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根据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共盈链(厦门)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编号为 HXB(质)字 2016026 号《质押担保合同》，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弘信创业 114 万股股份为许作平向共盈链(厦门)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均不存在以其持有的弘信创业或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第二部分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相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于 2016 年 9 月 5 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40,005.21 元、88,224,770.69 元、34,890,244.74 元和 7,114,161.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462,770.45 元、39,738,923.48 元、28,253,132.34 元和 6,656,471.22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产品质量等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224,770.69 元和 34,890,244.74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48,485,847.21 元、6,637,112.40 元。因此,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38,923.48 元、28,253,132.34 元,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56,005,956.6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32,769,892.83 元), 超过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七条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240号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八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一) 弘信创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16年7月19日，弘信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李 强	123,204,870	33.9015%
2.	毛肖林	29,515,924	8.1217%
3.	弘琪投资	21,412,078	5.8918%
4.	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40,898	5.4320%
5.	李 震	15,583,410	4.2880%
6.	杨 辉	12,942,165	3.5612%
7.	王丽萍	12,220,000	3.3625%
8.	陈素群	9,936,000	2.7340%
9.	顾剑玉	8,300,000	2.2839%

10.	张乃君	8,441,167	2.3227%
11.	黄星华	7,020,048	1.9317%
12.	朱琳雯	5,799,092	1.5957%
13.	黄晓松	5,241,600	1.4423%
14.	杨真真	4,800,000	1.3208%
15.	陈兰芳	3,880,000	1.0676%
16.	郭 腾	3,581,520	0.9855%
17.	吕艳红	2,623,690	0.7219%
18.	陈 玲	2,466,240	0.6786%
19.	王 毅	2,177,809	0.5993%
20.	徐海燕	2,160,000	0.5944%
21.	江敏贞	1,872,000	0.5151%
22.	戴桂珍	1,868,016	0.5140%
23.	杨康康	1,834,560	0.5048%
24.	郭梅莲	1,825,200	0.5022%
25.	朱崇渤	1,714,069	0.4716%
26.	王凤兰	1,608,000	0.4425%
27.	黄丽红	1,533,168	0.4219%
28.	蔡贤贵	1,520,464	0.4184%
29.	李毅峰	1,417,991	0.3902%
30.	陈玉坤	1,404,000	0.3863%
31.	何建顺	1,351,948	0.3720%
32.	朱来水	1,760,000	0.4843%
33.	范明德	1,216,800	0.3348%
34.	王丽雅	1,088,928	0.2996%
35.	吕静怡	1,031,248	0.2838%
36.	游 文	953,971	0.2625%
37.	陈绍红	876,096	0.2411%
38.	蒋申榕	809,184	0.2227%
39.	苏国庆	780,000	0.2146%
40.	吴志斌	880,000	0.2421%
41.	危炳松	766,584	0.2109%

42.	林振兴	749,549	0.2062%
43.	曾胜财	749,378	0.2062%
44.	叶锦彬	746,040	0.2053%
45.	杨 艳	681,408	0.1875%
46.	吴桂珠	681,173	0.1874%
47.	叶小松	654,151	0.1800%
48.	胡翌红	624,000	0.1717%
49.	陈慧苹	600,000	0.1651%
50.	邵京宁	584,429	0.1608%
51.	庄彤晔	578,822	0.1593%
52.	陈 燕	565,776	0.1557%
53.	丁克成	518,544	0.1427%
54.	胡坤晗	511,056	0.1406%
55.	李东虹	511,056	0.1406%
56.	徐海英	511,056	0.1406%
57.	许雪莹	504,000	0.1387%
58.	杨清泉	488,830	0.1345%
59.	黄 海	485,594	0.1336%
60.	张海军	456,444	0.1256%
61.	唐庆文	438,048	0.1205%
62.	吴美云	438,048	0.1205%
63.	赖祖杰	438,048	0.1205%
64.	王葆青	422,952	0.1164%
65.	张伯轩	820,000	0.2256%
66.	李小核	519,328	0.1429%
67.	于海滨	402,480	0.1107%
68.	程 鹏	398,880	0.1098%
69.	高红红	516,912	0.1422%
70.	郭滨滨	386,144	0.1063%
71.	陈继扬	365,040	0.1004%
72.	廖一帆	365,040	0.1004%
73.	宋峥嵘	450,704	0.1240%

74.	傅燕莉	336,960	0.0927%
75.	余明颖	332,393	0.0915%
76.	洪舜荣	317,117	0.0873%
77.	吴东杰	300,822	0.0828%
78.	陈 岩	300,000	0.0825%
79.	欧家乐	289,598	0.0797%
80.	戴重阳	271,440	0.0747%
81.	陈丽君	268,800	0.0740%
82.	王思东	302,080	0.0831%
83.	张桂仙	262080	0.0721%
84.	宋永春	259,312	0.0714%
85.	詹柏荣	255,528	0.0703%
86.	陈世阳	254,592	0.0701%
87.	郑新光	253,200	0.0697%
88.	蔡在龙	252,926	0.0696%
89.	周建萍	252,000	0.0693%
90.	徐雪梅	251,222	0.0691%
91.	苏丽珠	248,976	0.0685%
92.	黄剑明	245,470	0.0675%
93.	苏东强	244,228	0.0672%
94.	林鹭坚	243,360	0.0670%
95.	张建彬	243,360	0.0670%
96.	陈 静	240,480	0.0662%
97.	杨文胜	240,000	0.0660%
98.	林 佳	409,174	0.1126%
99.	杨善真	225,166	0.0620%
100.	王 凯	210,720	0.0580%
101.	傅丽荣	206,732	0.0569%
102.	杨 倩	200,772	0.0552%
103.	曾铎强	199,200	0.0548%
104.	庄 辉	198,460	0.0546%
105.	李东苏	188,698	0.0519%

106.	李增量	187,200	0.0515%
107.	庄漳兴	179,712	0.0495%
108.	魏春文	176,323	0.0485%
109.	洪国安	174,720	0.0481%
110.	吴璟为	174,000	0.0479%
111.	黄芳	170,352	0.0469%
112.	高仁宏	170,182	0.0468%
113.	杨文化	162,875	0.0448%
114.	吕清海	161,268	0.0444%
115.	黄印红	159,449	0.0439%
116.	吴文生	159,449	0.0439%
117.	王仕熙	158,087	0.0435%
118.	黄毓聪	158,075	0.0435%
119.	王鸣晓	156,692	0.0431%
120.	陈溥	152,806	0.0420%
121.	许秀凤	149,011	0.0410%
122.	黄轶洁	146,162	0.0402%
123.	李雪贞	144,144	0.0397%
124.	陈骥	141,868	0.0390%
125.	康晓昀	140,825	0.0387%
126.	许明侨	171,040	0.0471%
127.	余玉桂	131,040	0.0361%
128.	车小爽	124800	0.0343%
129.	陈清月	122,653	0.0337%
130.	郑义平	120,960	0.0333%
131.	吴艳芳	320,592	0.0882%
132.	肖淑萍	120,000	0.0330%
133.	游嘉琳	120,000	0.0330%
134.	李雪军	119,076	0.0328%
135.	周敏	116,026	0.0319%
136.	洪小强	114,494	0.0315%
137.	丁惠娟	114,415	0.0315%

138.	陈嘉福	114,262	0.0314%
139.	柯 东	112,433	0.0309%
140.	廖二俐	112,433	0.0309%
141.	陈孟贤	109,200	0.0300%
142.	刘晓龙	108,000	0.0297%
143.	丁 跃	104,208	0.0287%
144.	熊惠芸	503,046	0.1384%
145.	苗守国	102,211	0.0281%
146.	王涌波	102,211	0.0281%
147.	张凤英	102,211	0.0281%
148.	张润明	101,312	0.0279%
149.	陈超波	94,583	0.0260%
150.	黄素萍	90,688	0.0250%
151.	黄毅梅	87,780	0.0242%
152.	张健斌	85,304	0.0235%
153.	林 岩	79,384	0.0218%
154.	吴长春	78,624	0.0216%
155.	杨欢欢	78,362	0.0216%
156.	刘昌富	78,362	0.0216%
157.	欧阳欣	86,511	0.0238%
158.	陈若愚	76,150	0.0210%
159.	吴金玉	75,125	0.0207%
160.	黄立安	75,125	0.0207%
161.	林学玲	74,880	0.0206%
162.	杨美专	73,008	0.0201%
163.	谢国强	72,000	0.0198%
164.	吴志玲	72,000	0.0198%
165.	陈加兴	71,506	0.0197%
166.	吴 斌	66,437	0.0183%
167.	丘永河	66,000	0.0182%
168.	康伟强	64,595	0.0178%
169.	李丽华	56,033	0.0154%

170.	刘上河	55,440	0.0153%
171.	王志华	55,430	0.0153%
172.	丛 军	54,512	0.0150%
173.	陈玉莲	53,311	0.0147%
174.	范维学	51,106	0.0141%
175.	张维平	48,000	0.0132%
176.	陈朝基	57,774	0.0159%
177.	李 君	46,507	0.0128%
178.	吕晓辉	35,774	0.0098%
179.	曾明玲	35,774	0.0098%
180.	郑志奇	35,434	0.0098%
181.	黄传沙	34,070	0.0094%
182.	王伟伟	30,664	0.0084%
183.	肖 颖	27,257	0.0075%
184.	洪海涛	23,849	0.0066%
185.	黄书敏	18,307	0.0050%
186.	孙理良	17,035	0.0047%
187.	李培惠	10,720	0.0029%
188.	石水池	10,222	0.0028%
合计		363,420,000	100%

(二) 上海金投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之公开信息，上海金投的认缴出资额为 900,000 万元。上海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	1.22%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22%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6.67%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7.22%
7.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6%
8.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6%
9.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	4.33%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
1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
12.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7%
13.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1.56%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15.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16.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1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18.	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0.67%
合计			900,000	100.00%

(三) 国泰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之公开信息, 国泰创投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注册资本为490,000万元, 国泰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00%
合计		490,000	100%

(四) 达晨创泰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之公开信息, 达晨创泰的认缴出资额为125,260万元, 达晨创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60	1.01%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11.58%
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98%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99%
5.	季平	有限合伙人	3,200	2.55%
6.	丁鼎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7.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8.	王胜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9.	施海蓉	有限合伙人	2,200	1.76%
10.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1.76%
11.	刘永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2.	郁永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3.	董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4.	王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5.	叶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6.	马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7.	刘梦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9.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20.	骆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21.	胡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22.	范安容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23.	吴应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24.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25.	王杭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26.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27.	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28.	支文珏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29.	江小满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30.	潘腾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31.	丁茂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32.	万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33.	冯志凌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34.	陈林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35.	刘增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36.	张维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37.	刘世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38.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39.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40.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41.	徐水友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42.	查骏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43.	陈广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44.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45.	邓晓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46.	张洪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47.	刘文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48.	康沙南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49.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400	1.12%
50.	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合计			125,260	100%

(五) 达晨创恒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之公开信息，达晨创恒的认缴出资额为123,040万元，达晨创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40	1.01%
2.	陈坤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4.	丁东晖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5.	董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6.	方忠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7.	傅忆钢	有限合伙人	2,500	2.03%
8.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9.	顾菊芳	有限合伙人	2,200	1.79%
10.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11.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12.	金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13.	金水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14.	林琥	有限合伙人	2,800	2.28%
15.	楼朝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1.30%
16.	卢济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17.	吕飞虎	有限合伙人	2,200	1.79%
18.	吕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19.	骆丽群	有限合伙人	3,000	2.44%
20.	马丹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1.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2.	濮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3.	邱杨林	有限合伙人	3,600	2.93%
24.	施玲玲	有限合伙人	2,200	1.79%
25.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6.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7.	王承	有限合伙人	2,200	1.79%
28.	黄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9.	王庆芬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0.	王重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1.	吴培生	有限合伙人	6,000	4.88%
32.	吴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3.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600	4.55%
34.	於祥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6%
35.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3,300	2.68%
36.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2.44%
37.	张铭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8.	张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9.	张姚杰	有限合伙人	5,000	4.06%
40.	赵怀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3.25%
41.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4%
42.	赵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43.	周雅观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44.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06%
45.	任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4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	3.90%
47.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48.	林尊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49.	沈海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合计			123,040	100%

(六) 达晨创瑞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之公开信息，达晨创恒的认缴出资额为100,303万元，达晨创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3	1.00%

	公司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1%
3.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6,600	6.58%
4.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
5.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	3.39%
6.	胡刚	有限合伙人	3,300	3.29%
7.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2.59%
8.	欧阳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2.49%
9.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19%
10.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19%
11.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2.69%
12.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3.	周垂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4.	林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5.	陆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6.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8.	黄颖斐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9.	刘卫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0.	高焕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1.	杨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2.	蔡昌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4.	高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5.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6.	李帼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7.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8.	任宝根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9.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

30.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
31.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303	100%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弘信创业现持有发行人 3,166.722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5990%,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弘信创业的总股本为 36,342 万股, 李强直接持有弘信创业 12,320.4870 万股股份, 占弘信创业总股本的 33.9015%, 李强持有弘琪投资 100% 股权, 弘琪投资持有弘信创业 2,141.2078 万股股份, 占弘信创业总股本的 5.8918%, 因此, 李强直接或间接控制弘信创业合计 39.7933% 的股权, 为弘信创业第一大股东; 而弘信创业持有发行人 3,166.722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5990%, 系弘信电子控股股东。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李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金投、国泰创投、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其中, 邱葵与王毅系夫妻关系, 张洪与李毅峰系夫妻关系。达晨创瑞、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聚圣合计持有发行人 12% 的股份, 共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4.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李强担任发行人董事、股东王毅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李毅峰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发行人副总经理以外，发行人董事李为巍、袁平、陆风雷、傅忠红、翁君奕、李常青、邓学君、周建平，监事杨辉、尹雪帆、贺雅，高级管理人员陈嘉彦、孔志宾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弘信创业的董事李强、杨真真、陈素群、木志荣、沈军虹、监事邹湘湘、郑新光、郭滨滨、董事兼总经理顾剑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琪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3.	弘信通讯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4.	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5.	香港弘信海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6.	OCEAN FORTUNE CARRIER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7.	ORIENT FORTUNE CARRIER CO.,LTD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8.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9.	鞍山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10.	香港弘信远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香港弘信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厦门弘信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厦门宏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厦门宏象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广西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南宁弘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天津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漯河市弘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厦门弘信报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厦门弘信租箱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弘信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弘信创业工场(资阳)投资有限公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司	
28.	厦门弘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南宁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厦门弘信昊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厦门弘信展会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厦门弘信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厦门弘立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厦门旗山云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厦门弘信宝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厦门多一点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厦门弘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厦门弘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厦门弘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厦门市云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省一点(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弘信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广西北部湾弘信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厦门弘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云创艾维(厦门)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广西弘信创业工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弘信绿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深圳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厦门弘信德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厦门弘信软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并已于 2015 年 3 月注销。
52.	南宁弘信智能理货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并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53.	香港弘信通讯供应链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并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54.	香港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并已于 2015 年 3 月注销。
55.	厦门金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15 年 6 月, 厦门弘信租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6.	鞍山弘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原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57.	香港弘信航运有限公司	该企业原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并已于 2015 年

		10月9日注销。
58.	亚洲方大资源有限公司	该企业原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并已于2015年9月18日注销。
59.	香港弘信海运有限公司	该企业原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并已于2015年9月18日注销。
60.	广西弘信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已于2016年3月30日注销。
61.	厦门绿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该企业原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2016年5月，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62.	厦门品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该企业原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年8月，厦门弘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市泓盈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洪持有其95%股权
2.	毅达香港	发行人股东张洪原持有其50%股权，发行人股东邱葵原持有其25%股权，

		王毅原持有其 25% 股权。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函件，毅达香港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注销登记。
3.	厦门润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润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股东王毅、邱葵以及王刚(王毅之兄)出资设立。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之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品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3.	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4.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5.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6.	深圳鸿益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7.	厦门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8.	沃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平担任其董事。
9.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担任其董事。
1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担任其总经理。
1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担任其董事。
13.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担任其董事。
14.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担任其董事。
15.	上海鸿辉光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担任其董事。
16.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担任其董事。
17.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担任其董事。
18.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翁君奕担任其独立董事。
19.	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翁君奕担任其董事。
20.	美甘齐动(厦门)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翁君奕担任其董事。
2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翁君奕担任其独立董事。
22.	传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翁君奕担任其董事。
23.	厦门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学君担任其总裁。
2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常青担任其独立董事。
25.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常青担任其独立董事。
26.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常青担任其独立董事。
27.	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	发行人监事杨辉担任执行董事的

	有限公司	公司。
28.	厦门中恒信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辉担任其董事。
29.	兔顽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建平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8. 其他关联方

(1) 与上述第 2、4、5 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弘信通讯	外协加工	26.26
2.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39
3.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53
4.	弘汉智能	采购材料	1,236.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弘信华印，发行人持有弘信华印 54% 股权，系其控股股东；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鉴于报告期内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与弘信华印存在上述交易，致同会计师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汉智能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弘汉智能 100% 股权转让予深圳鼎力达。致同会计师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弘汉智能认定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关联交易中产生的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应付账款金额(元)
1.	弘信通讯	133,344.72
2.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95,037.60
3.	弘汉智能	3,836,623.75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深越光电	销售商品	1.51
2.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2.70
3.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8
4.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系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鉴于报告期内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与弘信华印存在上述交易, 致同会计师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关联交易中产生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应收账款金额(元)
1.	深越光电	13,896.84
2.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7,887,156.45
3.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355,351.62
4.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379,346.49

3. 关联方售后回租情况

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2016BD003FL 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精雕 CNC 雕刻机等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同时发行人向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前述设备，租赁期限为 48 个月。租赁期限届满且发行人付清全部租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名义货价后，前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依据编号为 2016BD003MG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4. 关联租赁

弘信华印与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厂房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将位于南徐大道 308 号-1 的面积为 2,742.75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弘信华印，租赁期限为 8 年，租金逐年递增。

5. 关联保理

厦门弘汉与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编号为 2016BD014FC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厦门弘汉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504,945.09 元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厦门弘汉支付保理融资款，厦门弘汉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理管理费，保理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厦门弘汉依据编号为 2016BD014PD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发行人依据编号为 2016BD014GT01 的《担保函》、李奎和李彦昆依据编号为 2016BD014GT02 的《担保函》为应收账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理管理费 24.05 万元。

6. 关联担保

- (1) 李强、王毅、李毅峰、孔志宾、李奎、李彦昆、余启勇、谌建文、徐续奇、胡益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厝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署编号为 DB90200211600036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李强、王毅、李毅峰、孔志宾、李奎、李彦昆、余启勇、谌建文、徐续奇、胡益春为厦门弘汉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厝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厦农商公授信字第 HT902001016000022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1,000 万元授信及其利息等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弘信创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署编号为 EBXM2016194ZH-B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弘信创业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EBXM2016194ZH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 4,000 万元授信及其利息等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李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署编号为 EBXM2016194ZH-B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李强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EBXM2016194ZH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 4,000 万元授信及其利息等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李强、王毅、李毅峰、孔志宾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厝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署编号为厦农商最高保字第 DB902002116000365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李强、王毅、李毅峰、孔志宾为发行人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厝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厦农商公授信字第 HT9020010150000181-2016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 3,000 万元授信及其利息等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5) 李强、王毅、李毅峰、孔志宾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IFELC16D2963R9-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李奎、李彦昆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2016BD014GT02 的《担保函》，为厦门弘汉与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2016BD014FC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李奎、李彦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厦门弘汉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29UPBW-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本金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已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2. 发行人存在对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7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1.50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长期应付款系发行人因融资租赁应支付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4. 发行人存在对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7.74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长期应付款系发行人因融资租赁应支付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新增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新增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722号	发行人	4,050.41	车库、生产车间、梯间、电梯机房等	是
2.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719号	发行人	1,637.96	生产车间、梯间	是
3.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730号	发行人	16,789.82	车库、生产储备水池、办公室等	是
4.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30723号	发行人	39,037.99	车间等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新增境内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外，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匹配电测机设备的自动送料机	发明	ZL201410278243.1	发行人、厦门工科自动化设	2014年6月20日起20年

				备有限公司	
2.	软硬双面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310406846.0	弘信华印	2013年9月10日起20年
3.	一种用于刚挠接合板加工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209.6	弘信华印	2015年10月26日起10年
4.	一种用于刚挠接合板加工的粘尘滚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34994.7	弘信华印	2015年10月26日起10年
5.	一种用于刚挠接合板加工的打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2518	弘信华印	2015年10月26日起10年
6.	一种刚挠接合板加工用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8660	弘信华印	2015年10月26日起10年
7.	一种刚挠接合板加工用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323237	弘信华印	2015年10月26日起10年
8.	一种刚挠接合板加工用的热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868X	弘信华印	2015年10月26日起10年
9.	一种刚挠接合板加工用的冲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302796	弘信华印	2015年10月26日起10年
10.	一种用于刚挠接合板加工的VCP上挡水滚轮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835022X	弘信华印	2015年10月26日起10年
11.	一种用于刚挠接合板的检测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8675	弘信华印	2015年10月26日起10年
12.	一种用于刚挠接合板加工的VCP上夹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8349951	弘信华印	2015年10月26日起10年

(三)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出入门禁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5年10月10日	2016SR158447
2.	设计师标准培训考试系统	发行人	2015年12月5日	2016SR097990
3.	AOI 自动化采集数据良率超出报警系统	发行人	2015年12月5日	2016SR079539
4.	AVI 自动化采集数据良率超出报警系统	发行人	2015年12月5日	2016SR079379
5.	FQC 检验标准规范电化教学软件	发行人	2015年12月5日	2016SR079081

(四) 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厦门弘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弘汉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2016年9月21日，厦门弘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2849540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23号A-14栋三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毅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 & 实施；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李彦昆持股 20%，胡益春持股 9%，谌建文持股 8%，余启勇持股 6%，徐续奇持股 6%。

2. 弘宇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弘宇科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弘宇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99916548Q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王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制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弘信华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弘信华印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2016年9月21日，弘信华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4616541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308号-1
法定代表人	王毅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日至206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新型仪表元器件(刚挠结合版、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4%,镇江华印持股35%,钱小进持股6%,黎军持股2%,陈彪持股0.5%,郑冬华持股0.5%,胡菊霞持股0.5%,李胜伦持股0.5%,陈芬持股0.5%,朱桂云持股0.5%。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50ZA02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46,302,245.51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

上重大合同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融资租赁合同

- (1) 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签署编号为 IFELC16D2963R9-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网络分析仪等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同时发行人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前述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为 48 个月，租赁本金为 26,711,950 元，租赁期限届满且发行人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前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李强、王毅、李毅峰、孔志宾依据《保证函》为发行人前述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厦门弘汉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签署编号为 IFELC16D29UPBW-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厦门弘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住友全电动注塑机等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同时厦门弘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前述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为 48 个月，租赁本金为 5,800,000 元，租赁期限届满且厦门弘汉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前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厦门弘汉。发行人依据编号为 IFELC16D29UPBW-U-02 的《保证合同》、李奎和李彦昆依据《保证函》为厦门弘汉前述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弘信华印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编号为 2016030050 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弘信华印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镍钨金前处理线等生产线或成套设备，同时弘信华印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前述生产线或成套设备，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租赁本金为 12,907,814.32 元，租赁期届满且弘信华印履行完毕支付租金、名义货价等义务后，前述生产线或成套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弘信华印。弘信华印依据编号为 2016030050 的《动产抵押合同》为弘信华印的租金等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借款合同

- (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签署编号为 0410000286-2016L0001 的《黄金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承租黄金 86 公斤，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租赁年费率为 3.2%。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发出《定向购金约定》，发行人以单价 255.96 元/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购买黄金 86 公斤，用于归还上述租赁取得的黄金。

发行人通过前述黄金租赁及买卖交易，实现了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的债务融资。发行人依据编号为 2014 年翔抵字第 0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弘信创业依据 2015 年翔保字第 1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李强和王夏云依据 2015 年翔个保字第 1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本金、利息等的支付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署编号为 EBXM2016194ZH 的《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贷款利率由双方在具体贷款合同中约定。弘信创业、李强分别依据编号为 EBXM2016194ZH-B1、EBXM2016194ZH-B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的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编号为 ABCXM(2016)1001 的《法人最高额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13,479.16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贷款利率由双方在具体贷款合同中约定。发行人依据 831006201600002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前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4) 发行人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厝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署编号为厦农商公授信字第 HT902001150000181-201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厝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贷款利率由双方在具体贷款合同中约定。李强、王毅、李毅峰、孔志宾依据编号为厦农商最高保字第 DB902002116000365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的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厦门弘汉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厝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署编号为厦农商公授信字第 HT902001016000022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厝支行向厦门弘汉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贷款利率由双方在具体贷款合同中约定。发行人、李强、王毅、李毅峰、孔志宾、李奎、李彦昆、余启勇、谌建文、徐续奇、胡益春依据编号为 DB90200211600036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 厦门弘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署编号为 371970394SME2016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向厦门弘汉提供 6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利率由双方在具体贷款合同中约定。发行人依据编号为 371970394SME2016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合同

- (1) 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签署编号为 IFELC16D29UPBW-U-02 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为厦门弘汉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IFELC16D29UPBW-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款项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署编号为 371970394SME2016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为厦门弘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71970394SME2016 额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 600 万元授信及其利息等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发行人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厝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署编号为 DB90200211600036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为厦门弘汉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厝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厦农商公授信字第 HT902001016000022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1,000 万元授信及其利息等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2016BD014GT01 的《担保函》，为厦门弘汉与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2016BD014FC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以外，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42.88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 (2) 发行人存在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87.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之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1.26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系发行人与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应付款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较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如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李强、王毅、李毅峰、李为巍、袁平、陆风雷、傅忠红、翁君奕、李常青、邓学君、周建平为董事并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其中翁君奕、李常青、邓学君、周建平为独立董事; 选举杨辉、尹雪帆为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贺雅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聘任王毅为发行人总经理, 李毅峰、陈嘉彦、孔志宾为副总经理, 孔志宾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系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到期, 进行换届选举及重新聘任, 相关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厦经信运行[2016]45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5 年第四季度直供区制造业企业调峰生产奖励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获得 2015 年第四季度用电奖励 279,321 元。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 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李强及总经理王毅出具的保证,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in black ink.

张 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